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区分局

守安全底线 助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杨柳 通讯员 张亚美）如何保障好辖区内人民群众一日三餐的安全，是东城区市场监管部门持续研究并大力实施的主要课题。

2020年，东城区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创建工作，创建标准178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区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东城区分局）占101项。该局把提升监管能力、夯实监管基础、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作为创建的基线，借助推进“6S”先进管理模式、推广豫食餐饮考核APP、参与“周二查餐厅”阳光执法栏目等三大模块工程，为东城区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对于突如其来的疫情，市市场监管局东城区分局实施“三步走”战略。开

展全面巡查，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市场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办公会、行政约谈会以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会等形式掌握食品从业者的所需所求，对商户进行指导规范；强化监督抽检，运用第三方抽检机构对辖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各个环节的中高风险食品开展监督抽检，对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商超、餐饮店实现了全覆盖抽检，切实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零事故。

为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要求，有效降低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的风险，市市场监管局东城区分局成立了进口冷链食品监管领导小组。该局排查摸底建立

台账，对大型商超、餐饮店等经营门店开展重点排查，做到台账清、底子明，心中有数；全面推广“豫冷链”，督促辖区内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冷库贮存等相关市场主体全部对接“豫冷链”追溯平台，确保进口冷链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提高疫情防控知晓率，开展全面宣传，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向商户及顾客进行宣传，增强东城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防范意识，提高经营规范。

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东城区分局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引进先进的管理模式，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实做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助力东城区高质量发展。



开展调研 保障食品安全

2月3日上午，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王保海一行深入市区农贸市场、超市、酒店，开展春节前食品安全调研。王保海一行先后来到毓秀路农贸市场、幸福万家超市、中原国际大酒店，通过交流询问、翻阅台账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详细了解了疫情防控、冷链食品监管、食品安全保障等情况。

记者 杨柳 通讯员 陈贯宇 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杨柳 通讯员 赵文静 文/图）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过一个祥和的节日，1月26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人带领执法人员，先后来到辖区内百瑞大酒店、赫喜食品有限公司、赫喜农家院、郑庄村委会，进行实地检查、指导。

该局负责人及执法人员一是重点查看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贮存保管、操作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培训、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年夜饭承包备案、食品留样等情况；二是查看了冷链食品（特别是进口冷链食品）是否闭环管控、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从业人员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如佩戴口罩、消毒、



该局负责人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工作。

测温、定期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是否落实；三是到郑庄村委会了解该村食品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开展“春雷行动” 确保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 杨柳 通讯员 马莹莹）春节将至，为保证食品和餐饮安全，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开展“春雷行动”，及早谋划、强化检查，“三个到位”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制定方案组织到位。该局根据辖区食品安全状况，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春雷行动2021”（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方案，明确了检查的主要区域、重点食品及检查内容。要求全局执法

人员充分认识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

监督检查执法到位。此次活动开展以来，该局以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店、食品店为重点区域，以人民群众节日消费集中的食品、饮料、肉类制品等为重点商品，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证照不齐全、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该局出动执法人员60余人次，检查企业商户

80余户，对于检查时发现问题要求经营者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

落实主体责任到位。在监督检查中，该局执法人员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落实好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对食品货源进口把好采购关。认真落实进货查验、索票索证、食品储存等制度，确保食品信息完善，具有可追溯性。严格执行防疫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使人民群众过一个祥和、安全的节日。



食安许昌

同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共享绿色和谐魅力许昌

——主办单位——
许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保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 协办 ——
精诚至善 健康使者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扫描二维码关注微信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进口冷链食品购买和 餐饮消费警示提醒

本报讯（记者 杨柳 通讯员 韩军）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通过冷链食品传播的风险，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健康祥和的节日，近日，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进口冷链食品购买和餐饮消费警示提醒，请各类消费者注意落实防控措施，维护自身健康安全。

一、购买进口冷链食品警示事项。消费者采购冷链食品，应到正规的超市或者商场，选购贴有“豫冷链”追溯码的商品。为避免潜在风险，消费者选购时要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用手直接接触冷链食品，如不小心接触，应及时洗手、消毒。贮存进口冷链食品应独立封闭包装，尽可能专区存放。食品清洗过程防止水花飞溅，烹饪过程应生熟分开，充分加热熟透后食用。在接触或者食用进口冷链食品后，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腹泻等不适症状，请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到指定医院就诊。

二、餐饮消费警示事项。餐饮服务提供者，要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不采购和使用来历不明、无相关标签、无“豫冷链”追溯码或扫码信息与包装信息不一致的进口冷链食品；承办群体性聚餐时，主动向疫情防控部门报备。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应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举办者和承办者应共同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合理设置桌椅间距，控制单桌用餐人数和人员安全距离，主动提供并严格实行公筷公勺，制止餐饮浪费。餐饮消费者要增强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意识，做好自身防护，避免人员聚集。如聚餐后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应立即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进行核酸检测。